

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4月7日發社字第1121300302號函公布
114年5月22日發社字第1141301184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八款及第四十六條規定，為建構淨零公正轉型推動及公民參與機制，就我國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方案、計畫及措施，提供建言，特設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檢視2050淨零排放路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方案、計畫及措施推動情形。
 - （二）就我國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方案、計畫及措施，提供建言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任之：
 - （一）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方案、計畫及措施之主責機關副首長。
 - （二）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及公民團體代表六人至十三人。

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機關代表、產業界代表及公民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會得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得

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副首長兼任之委員，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公民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
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委員會相關資料，應以即時、便捷及易於取得之方式供民眾知悉。

八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支應。